附件3

**2018年“旅游管理专业”专业技能单独招生考试**

**（招收中职毕业生）考核方案**

根据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高等职业院校单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》(辽教发〔2018〕11号)文件精神，制定2018年“旅游管理专业”专业技能单独招生考试考核方案。

**一、考核内容及形式**

本方案确定的技能考核内容为旅游管理专业综合技能，包括导游服务技能、应急事件处理技能等内容，同时考核考生的仪容仪表、礼貌礼节和语言表达。总分100分，其中专业综合技能70分，仪容仪表、礼貌礼节和语言表达30分。

1.导游服务技能、应急事件处理技能（70分）

采取抽签、现场考核的方式进行。考生在专业综合技能考题中随机抽取题签进行考试。

2.仪容仪表、礼貌礼节和语言表达（30分）

主要考核考生的仪容仪表、进入考场时的礼貌礼节及考试过程中的语言表达、语言逻辑等情况。

**二、考核组织与成绩判定**

1.每个考场由3名专业教师组成评委，每个评委对技能考核的各部分内容依考核标准独立进行评分考核，考核结束后，由考核办公室登记评委的评定分数，计算平均分，作为考生的技能考核成绩。

2.工作人员负责检查考生相关证件、为考生加密并组织考生进入考场。